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汇”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(2) 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(3) 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

(4) 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

室

(5) 首席合伙人：余强

(6) 人员信息：截至 2023 年末，合伙人 103 名，注册会计师 70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 人。

(7) 业务信息：中汇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08,764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,28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4,159 万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0 家，涉及主要行业包括（1）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（2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3）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（4）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（5）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。2023 年度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15,494 万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 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姓名	职务	成为注册	开始从	开始在本所	开始为本公	近三年签署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		会计师时 间	事上市 公司审 计时间	执业时间	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	及复核过上 市公司审计 报告家数
陆加龙	项目合伙人	2013 年	2013 年	2013 年 12 月	2023 年	4 家
秦林林	签字注册会 计师	2017 年	2017 年	2017 年 7 月	2023 年	2 家
徐德盛	质量控制复 核人	2015 年	2007 年	2015 年 4 月	-	超过 10 家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拟定 80 万元（含税）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资质、业务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，认为中汇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

服务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4.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4. 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